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代理



海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13港元。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2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自願公告。誠如自願公告所披露，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之負面影響，加上中國與美國之間之貿易摩擦持續對國際服裝貿易構成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多元拓展其業務及尋找新商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連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董事會有意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投資於服裝貿易業務及信息科技業以作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海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13港元。

倘成功配售，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出的總數之2%。考慮到配售事項之規模及條款以及近期市場氣氛，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2%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緊隨配售事項後，預期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25%；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

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配售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配售股份之市值為6.25百萬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500,000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在各方面將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折讓9.6%；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折讓約15.7%。

配售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前市價及近期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失效及終止。根據本協議，配售代理須解除所有義務，訂約方亦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則另作別論。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無權就配售協議相關或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及開支進行索償。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50,000,000股配售股份構成一般授權之31.25%，而於配售事項完成時，1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一般授權之68.75%)將仍未獲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600,000,000	75.0	600,000,000	70.6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50,000,000	5.9
— 其他公眾股東	<u>200,000,000</u>	<u>25.0</u>	<u>200,000,000</u>	<u>23.5</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u>	<u>850,000,000</u>	<u>100.0</u>

附註： 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長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長泉先生被視為於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林長泉先生亦為黃清玉女士之配偶，黃清玉女士亦被視為於林長泉先生持有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5.65百萬港元及約5.41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0.108港元。

預期約5.41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部金額)將用作廣州半城雲之營運資金，其與本集團於信息科技業發展相關。廣州半成雲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中小型企業提供線上及線下電子商業解決方案(又稱軟體即服務(SaaS))及提供雲端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為紮根中國之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一站式服裝配料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三類產品，即(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嘜(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及(iii)印嘜(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本集團亦採購及向中國客戶銷售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掛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

誠如自願公告所披露，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之負面影響，中國與美國之間之貿易摩擦持續對國際服裝貿易構成不利影響，面對來自東南亞國家之激烈競爭及中國勞工成本上漲，董事會認為多元拓展其業務及尋找新商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董事認為，進軍中國最炙手可熱行業之一信息科技業，並集中於為客戶開發應用程式及提供信息科技諮詢服務、為中國中小型企業提供線上及線下電子商業解決方案(又稱軟體即服務(SaaS))及提供雲端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此舉為本集團帶來好處。董事會認為，與廣州半城合作將為本集團進軍信息科技業提供良好發展機會，旨在多元化拓展其業務及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創造可持續及長遠發展及增長。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透過投資廣州半城雲以及擴大股東及本公司資本基礎，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自願公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7.6百萬港元。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及自上市以來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之分析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直至	直至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實際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提升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	17.0	17.0	1.8	15.2
發展本集團在產品上應用RFID技術之實力	3.0	3.0	0.5	2.5
加強本集團之熱轉印生產設施	6.0	6.0	4.1	1.9
升級本集團之信息科技系統	5.3	5.3	2.1	3.2
擴大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部	3.0	3.0	0.9	2.1
一般營運資金	3.3	—	3.3	—
總計	<u>37.6</u>	<u>34.3</u>	<u>12.7</u>	<u>24.9</u>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12.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4.3%。直至本公告日期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24.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環境及發展後，董事會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8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服裝貿易業務以及3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廣州半成雲之互聯網及信息科技諮詢業務，而分配至提升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以及加強熱轉印生產設施之所得款項總淨額將分別減少9.1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按照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直至本公告日期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計劃使用 之總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之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之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提升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	17.0	1.8	15.2	6.1
發展本集團在產品上應用RFID技術之實力	3.0	0.5	2.5	2.5
加強本集團之熱轉印生產設施	6.0	4.1	1.9	—
升級本集團之信息科技系統	5.3	2.2	3.1	3.1
擴大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部	3.0	1.0	2.0	2.0
一般營運資金	3.3	3.3	—	—
發展服裝貿易業務	—	—	—	8.0
發展互聯網及信息科技業務	—	—	—	3.0
總計	<u>37.6</u>	<u>12.9</u>	<u>24.7</u>	<u>24.7</u>

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擬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購買兩台四色柯式印刷機（裝配聯線UV上光能力）及兩條熱轉印生產線。本集團已按較新機器購買價大幅折讓之價格購買一台二手四色柯式印刷機（裝配聯線UV上光能力），代替購買新機器。機器之運行狀況良好，且具備與新機器相若之規格及生產能力。於購買二手四色柯式印刷機及熱轉印機器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為15.2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先前分配用作提升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所得款項淨額為15.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其中9.1百萬港元可重新分配至其他項目，餘下6.1百萬港元將繼續分配用作提升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動用4.1百萬港元用作購買一條熱轉印生產線及增聘員工運作生產線。然而，由於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對國際服裝貿易造成不利影響，並於COVID-19疫情爆發後進一步惡化而對中國的服裝業造成負面影響，導致熱轉印需求有所減少。董事認為，本集團將1.9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以迎合本集團其他業務需要更為有利及有效。

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一站式服裝配料製造商及供應商，展開中國國內服裝貿易業務作為本集團之下游擴展將為本集團創造價值鏈優勢，預期將會推動可持續業務增長及為其核心業務分部帶來協同效應。本集團亦可繼續利用其與中國客戶及供應商之聯繫。預期展開服裝貿易業務將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8.0百萬港元。展開服裝貿易業務亦令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董事會認為，多元拓展其業務及尋找新商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董事會擬將未動用所得用途淨額之3.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發展廣州半成雲之互聯網及信息科技業務。

此外，董事會認為，目前是把握機遇進軍信息科技業之大好時機，而信息科技業乃中國最炙手可熱之行業之一。誠如自願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由於廣州半城將為新業務提供相關技術、知識、專業知識及人力資源，與廣州半城合作將為本集團進軍信息科技業提供良好發展機會。

經考慮以上各項後，董事認為，原先分配至提升及加強數碼印刷及熱轉印生產設施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更有效運用，使本集團得以為其長遠發展多元拓展其業務及擴大其盈利基礎。董事會另認為上述業務活動將為本集團未來擴展奠定基礎。

董事會亦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更有利於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71)；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新達科技與廣州半城就成立廣州半城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20%(即160,000,000股股份)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半城」	指	廣州半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州半城雲」	指	廣州半城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指	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7.6百萬港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以私人配售方式要約配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海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之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71)；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指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直至本公告日期仍然未動用之金額；
「自願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自願公告，內容有關與廣州半城之合作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陳偉香女士、何旭晞先生及梅以和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